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湖 南 大 学

远 程 教 育 教 材

经 济 法

▶ 主 编/刘剑文 副主编/李建人

JING JI FA



人 民 出 版 社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湖 南 大 学 远 程 教 育 教 材

经 济 法

▶ 主 编/刘剑文 副主编/李建人

JING JI FA



人 民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李春生

责任编辑:韩忠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刘剑文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3

ISBN 7-01-003619-5

I . 经… II . 刘… III . 经济法—法的理论 IV . 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2016 号

经 济 法

JING JI FA

主编 刘剑文 副主编 李建人

人 人 书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通州区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3.5

字数:285 千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3619-5/F·825 定价:22.00 元

编审说明

为提高税务系统公务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与湖南大学合作，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了远程学历教育。为保证教学质量，提高教学水平，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组织北京大学、厦门大学、中南财经大学、国家会计学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的专家、教授编写了《国家税收》、《税法学》、《中国税制》、《税务管理学》、《财政学》、《财务会计学》、《成本会计学》、《经济法》、《西方经济学》等教材。

《经济法》由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剑文主编，北京大学教授刘隆亨主审，并经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年1月

前　　言

《经济法》是中国税务远程教育教材之一。我们编写该教材的指导思想是：立足于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基础，以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时代背景，结合我国经济法学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参照我国经济法的具体法律制度，力求阐明我国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使之兼具理论性和实用性，以满足中国税务远程教育教学所需。此外，该书也可以作为大专院校学生、经济法学教学科研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共分上中下三篇。上篇是经济法总论，包括经济法概念、经济法体系、经济法本质、经济法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地位、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在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们认为，从整体上讲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是不宜设计在经济法的体系之中的。但是，由于编写这本教材的初衷是为中国税务远程教育所用，为了我国税务工作人员学习的便利，我们将上述两项法律制度安排在了经济法的总论部分。中篇是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包括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下篇是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包括宏观经济调控手段法律制度、宏观经济调控领域法律制度、宏观经济资源管理法律制度、宏观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尽管我们对于本书的编写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力求把

我国经济法学界理论研究和经济法立法的最新动态以简洁明了的语言表述给读者；但是由于时间关系，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回应和批评。

作者

2001年岁末于北京大学燕园

目 录

前 言 1

上篇 经济法总论

1 经济法概念	3
1.1 经济法概念诸说	3
1.2 经济法概念诸说简评	5
1.3 笔者的经济法观简述	7
2 经济法体系	13
2.1 经济法体系诸说及简评	13
2.2 资本主义三阶段与资本主义经济法体系的 演变	15
2.3 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形成的曲折探索	21
2.4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和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的关 系	24
3 经济法本质	27
3.1 经济法本质诸说	27
3.2 经济法本质诸说简评	30
3.3 经济法本质及中西经济法本质异同分析	31
4 经济法基本原则	36
4.1 经济法基本原则研究现状	36
4.2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的历史变迁	40

4.3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的法律实证分析.....	46
4.4 经济法基本原则是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51
5 经济法律关系.....	55
5.1 经济法律关系诸说.....	55
5.2 经济法律关系诸说简评.....	57
5.3 经济法律关系构成分析.....	58
6 经济法地位.....	62
6.1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独立的部门法.....	62
6.2 经济法是公私平衡法.....	64
6.3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67
7 企业法律制度.....	70
7.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70
7.2 合伙企业法.....	93
7.3 个人独资企业法	110
7.4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9
8 公司法律制度	158
8.1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158
8.2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160
8.3 有限责任公司	172
8.4 股份有限公司	183

中篇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9 竞争法律制度	197
9.1 反垄断法	197
9.2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
10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13

10.1 消费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3
10.2 消费者的权利.....	216
10.3 经营者的义务.....	220
10.4 消费争议及其解决途径.....	223
10.5 法律责任.....	225
1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29
11.1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9
11.2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30
11.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32
11.4 法律责任.....	234
12 会计法律制度.....	237
12.1 会计和会计法概述.....	237
12.2 会计核算.....	238
12.3 会计监督.....	243
12.4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45

下篇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13 宏观经济调控手段法律制度.....	251
13.1 预算法.....	251
13.2 政府采购法.....	264
13.3 税法.....	272
13.4 银行法.....	299
13.5 固定资产投资法.....	319
13.6 价格法.....	337
14 宏观经济调控领域法律制度.....	351
14.1 农业法.....	351

14.2 渔业法.....	361
14.3 林业法.....	367
14.4 牧业法.....	374
14.5 对外贸易法.....	377
15 宏观经济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389
15.1 土地管理法.....	389
15.2 水法.....	395
15.3 矿产资源法.....	398
16 宏观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403
16.1 统计法.....	403
16.2 审计法.....	408
参考资料	417
后记	419

上篇 经济法总论

1 经济法概念

1.1 经济法概念诸说

经济法概念是经济法基础理论中极端重要的范畴。我国经济法学者对此范畴进行了长期地、不懈地探索，取得了许多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形成了一系列的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学说。回顾我国经济法学的发展历史，我国法学界对于经济法曾经有肯定说和否定说两大学派，其观点现简介如下。

一、先前否定说

(一) 学科经济法说

该说的主要代表学者是佟柔教授。他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对经济组织之间，在实现经营管理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法律、法令、条例的总称。经济法一词有两种涵义，一是指国家制定和颁布的经济法规范，二是在理论上形成的经济法学科，这两种涵义是不同的。但是有时两者往往容易混淆，应该区别作为“法”和作为“学”的经济法涵义。然后，他提出一个命题：即从法律规范上说，经济法不能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是从学科上看，经济法是一门必要的学科。

(二) 综合经济法说

该说的主要代表学者是王家福、王保树教授。他们认为，经济法是综合经济法，即是以各种方法对各种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综合调整的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需要说明

的是，现在王保树教授已经转而承认经济法的独立地位，并且提出了自己的经济法学说。

(三) 经济行政法说

该说的主要代表学者是梁彗星、王利明教授。他们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行政法，即是国家行政权力深入经济领域，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调节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现行肯定说

(一) 经济协调关系说

该说的主要代表学者是杨紫烜教授。他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

该说的主要代表学者是李昌麒教授。他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简而言之，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说

该说的主要代表学者是漆多俊教授。他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促进其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四) 管理协作关系说

该说的主要代表学者是潘静成、刘文华教授。他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

(五) 经济管理市场运行说

该说的主要代表学者是刘隆亨教授。他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经济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六) 社会公共性说

该说的主要代表学者是王保树教授。他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2 经济法概念诸说简评

以上经济法概念诸说是我国法学界曾经出现过的一些有代表性的经济法概念学说，它们既代表了各学者的经济法观，同时也反映了我国经济法基础理论发展的现状。

一、先前否定说

(一) 学科经济法说

这种观点最初是由前苏联学者提出来的。我国佟柔教授等学者认为，经济法既没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又没有单独的特殊的调整方法，所以并不存在像经济法这样一个法律部门。佟柔教授区分了作为“法律部门”和作为“法律学科”的经济法涵义。他认为，从法律规范上说，经济法不能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但从学科上看，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学

科。

经济法作为市场经济阶段新兴的法律部门是有属于它调整的专有范围的，这就是规范、保护市场竞争秩序和确认与规范政府宏观经济调控行为。当然，尽管佟柔教授不承认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是，他主张从学科的角度对经济法进行深入的研究，这在客观上也促进了经济法的发展。

（二）综合经济法说

这一主张也是由前苏联学者提出的。我国王家福教授等学者也持这种主张，他们最大的理论贡献是他们深刻地分析了社会经济的客观发展过程，认识到以调整单一社会经济关系为己任的民法、行政法、劳动法，已经不能适应社会化、集约化、网络化发展的要求了。因而，要求建立一个综合法律部门，无一遗漏地对相互联系、彼此依存、有机结合的包括民事的、行政管理的和劳动的社会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

在这里，王家福教授等学者看到了经济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的一面，这无疑是对的。但是，经济法应当有其特定的调整范围，在它的特定调整范围之内，其调整的社会关系应当是单一的、确定的。

（三）经济行政法说

这一主张也是先由前苏联学者提出的。他们最大的理论贡献在于深刻地洞察到了经济法与行政法的特殊密切关系。

经济法作为政府规范市场运行和规范政府调控宏观经济运行的法律形式，似乎其天然地与行政法处于一种剪不断，理还乱的混沌状态。但事实上，这是由于我们过于人为地夸大了行政法的调整范围所致。如果我们能把行政法的范围界定

为国家行政机关的设立、其上下级关系及其与行政相对人的关系的话，是可能比较容易对它们作出区分的。

二、现行肯定说

如前面所说，在我国法学界对于经济法这一新兴法律部门，一直存在着两大截然对立的看法。持否定论的学者主要是民法学界的一些学者，持肯定论的学者主要是经济法学界的一些学者。

从总体而言，持肯定论的经济法学者认为，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属于其的特殊的调整对象。客观地看，上述经济法肯定说的各种观点，各有其合理性的一面，代表了我国经济法学界思考经济法成因的思想轨迹。从1992年以后，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舞台，给予了经济法这个小男孩得天独厚的发展空间，我们相信他会很快地成熟起来的。

1.3 笔者的经济法观简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在市场经济阶段，国家制定的旨在保障市场自发调节机制正常运行和确认、规范政府调控宏观经济运行行为的各种法律制度的总和。

为了准确理解上述经济法的概念，应当注意以下三点：

第一，人类经济发展到商品经济高级阶段——市场经济阶段后，出现了生产社会化和国民经济一体化。先前已有的调节经济运行的法律形式（主要是民商法），无力规范新出现的市场失灵和宏观经济失控问题。经济法正是填补这一法律空白领域的新兴法律形式。因此，经济法是19世纪末以